



違反 FIAP 規則處罰條例

陳豐麟 譯

每位參加 FIAP 認證沙龍者，不論是否 FIAP 會員，都必須遵守 FIAP 規則。即便只是提交影像或檔案給 FIAP 認證沙龍，參加者

- a) 認知且接受，當違反 FIAP 條例時會被 FIAP 處罰，並且
- b) 毫無異議接受以下關於違反 FIAP 規則應處罰的一般與具體條例。

I) 一般條例

1) 所有提交的影像必須符合 FIAP 相關規則、FIAP 定義，以及 FIAP Document 018/2017（或其更新版）在 II.2 Participation 與「Red List」的規定。

1.1) 每張提交的影像其所有部分必須由作者所拍攝，他必須擁有影像未經修改的原始拍攝版本，以及影像的所有組成部分（如果適用）。作者並且必須對每張提交的影像及其所有組成部分擁有著作權。

1.2) 在「自然攝影(Nature Photography)」(參見 FIAP Document 018/2017 的 IV 與相關附錄) 與「傳統照片(Traditional Photo)」(參見 FIAP Document 018/2017 的 VI 與相關附錄) 中，除了畫面的裁切之外，任何使用添加、移位、替換，或移除原始影像元素的技巧都是不允許的。這意味著照片沒有元素可以被複製、添加或刪除。

1.3) 提交的影像，參賽者必須儲存，並完整保存、不經改動、保留中繼資料(metadata)，有 RAW 檔或未經修改的 JPEG 檔（還有那些緊接在提交影像前、後拍攝者）。FIAP 將來若進行有動機的審查是沒有期限、方法或其他限制的。

1.4) 絕對禁止任何參賽者或其代理人代表參賽者，篡改提交給沙龍檔案中的 EXIF 或原始數據。

2) FIAP 可在評審之前、期間或之後進行調查，以查明提交給沙龍的影像是否符合 FIAP 的定義和條例。

2.1) 如果有必要，被調查者必須提供有效的身分證或護照以證明自己的身分。假如沒有這種證件，則必須出示其他官方文件來證明。

2.2) 主辦單位或 FIAP 道德規範部門如認為作者影像有違反 FIAP 條例或定義之虞時，可要求作者提交原始拍攝檔案（包含由感光元件(sensor)記錄數據的檔案，亦即 RAW 檔或原始未經修改的 JPEG 檔），加上緊接在有疑慮影像前、後的

影像檔案。

2.3) 假如關於符合 FIAP 規則條例方面有爭論，如不能存取 1.3) 所提及的數據，這意味著作者會被根據 FIAP Document 018 /2017 所訂的條例處罰。這也適用於包括不合作或拒絕出示被要求的檔案等情況。

2.4) 在根據第二章進行處罰前，FIAP 董事會將通知作者有關的指控，並要求作者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辯解。

2.5) FIAP 董事會隨後將發出經過考慮後的決定，並以掛號郵件送交作者。

3) 對於每一件不符合 FIAP 條例的案子 (以下稱「該案」)，FIAP 將通知作者所來自國家的運作會員(Operational Members)。向運作會員的 FIAP 代表發送情況的詳細摘要，連同需由運作會員採取行動或調查的任何必要準則或要求。

3.1) 運作會員必須在 30 天內向 FIAP 送交關於該案的完整報告，並將作者姓名列入「紅色名單」。(名列「紅色名單」者嚴格禁止參加 FIAP 認證的沙龍，該名單會提供給 FIAP 沙龍主辦單位與 FIAP 代表。)

3.2) 「紅色名單」由 FIAP 以 FIAP INFO 形式分發，並由 FIAP 道德規範部門持續更新。

3.3) 名列「紅色名單」者參加 FIAP 的活動會受限制，根據情況甚至可能被完全禁止參加 FIAP 的活動。

3.4) FIAP 認證部門會將「紅色名單」，連同 FIAP 正式核准文件，發送給 FIAP 活動的主辦單位與 FIAP 代表。更新的名單會再以電子郵件寄送。

II) 具體條例

1) 重新命名以前入選過的影像

「重新命名」將被施以處罰，例如先前已入選過的影像或相片被賦予不同的題名，同一個影像的彩色版與黑白版，或相片版與數位版被賦予不同的題名。

A. 首次發現並記錄的案件：向違規者出示證據，要求其反駁，發出書面警告，說明再次發生重新命名事件將導致處罰，限制其參加 FIAP 認證的其他沙龍。該警告包括通知將違規者添加到 FIAP 觀察名單中，以便監督此人的影像是否重複違反重新命名。

B. 第二次發現並記錄的案件：向違規者出示證據，要求其反駁，提出證據並答覆 FIAP。如果違規證據充分，發出處罰三年的書面通知，並登錄 FIAP 「紅色名單」。處罰於實施三年後的 12 月 31 日到期。

被處罰的作者：

- 1) 不得參加任何 FIAP 認證的沙龍或活動。
- 2) 沒有資格獲得 FIAP 的榮銜、獎項或承認。

3) 未來任何 FIAP 認證的沙龍都不能使用此重新命名的影像（這是永久性的，當其他處罰到期時仍不會屆滿。）

4) 未來申請任何 FIAP 榮銜時，都不能使用此重新命名影像的入選證（這是永久性的，當其他處罰到期時仍不會屆滿。）

5) 處罰期限結束時，應將其置於 FIAP 觀察名單，三年內監督其是否重複違規。

C. 第三次（以及任何後續的）發現並記錄的案件：向犯規者出示證據，要求其反駁，提出證據並答覆 FIAP。如果違規證據充分，發出處罰五年的書面通知，並登錄 FIAP「紅色名單」。處罰於實施五年後的 12 月 31 日到期。

被處罰的作者：

1) 不得參加任何 FIAP 認證的沙龍或活動。

2) 沒有資格獲得 FIAP 的榮銜、獎項或承認。

3) 未來任何 FIAP 認證的沙龍都不能使用此重新命名的影像（這是永久性的，當其他處罰到期時仍不會屆滿。）

4) 未來申請任何 FIAP 榮銜時，都不能使用此重新命名影像的入選證（這是永久性的，當其他處罰到期時仍不會屆滿。）

5) 沒有資格參與 FIAP 認證或認可活動的營運、主辦或被委派為評審。

6) 不具備擔任 FIAP 代表或 FIAP 董事會成員的資格。

7) 失去任何先前取得的 FIAP 榮銜（五年期滿後，他必須從頭開始，但再度有資格申請 FIAP 榮銜）。

2) 修飾影像（以不符合 FIAP 定義或更進一步規定的方式），然後參加 FIAP 認證沙龍的自然組與野生生物組，或標有「傳統照片」的組別。

A. 首次發現並記錄的案件：向犯規者出示證據，要求其反駁，提出證據並答覆 FIAP。如果違規證據充分，發出處罰三年的書面通知，並登錄 FIAP「紅色名單」。處罰於實施三年後的 12 月 31 日到期。

被處罰的作者：

1) 不得參加任何 FIAP 認證的沙龍或活動。

2) 沒有資格獲得 FIAP 的榮銜、獎項或承認。

3) 沒有資格參與 FIAP 認證或認可活動的營運、主辦或被委派為評審。

4) 沒有資格在 FIAP 擔任正式職務。

5) 失去任何先前取得的 FIAP 榮銜（三年期滿後，他必須從頭開始，但再度有資格申請 FIAP 榮銜）。

B. 在第一次處罰之後，第二次發現並記錄提出日期的案件：向犯規者出示證據，要求其反駁，提出證據並答覆 FIAP。如果違規證據充分，發出處罰終身的書面通知，並登錄 FIAP「紅色名單」。

被處罰的作者：

- 1) 不得參加任何 FIAP 認證的沙龍或活動。
- 2) 沒有資格獲得 FIAP 的榮銜、獎項或承認。
- 3) 沒有資格參與 FIAP 認證或認可活動的營運、主辦或被委派為評審。
- 4) 沒有資格在 FIAP 擔任正式職務。
- 5) 失去任何先前取得的 FIAP 榮銜，並且任何更進一步的榮銜都會被拒絕。

3) 參加 FIAP 認證沙龍的影像或部分影像，當初並非由作者自己拍攝，而是別人（不論是否有別人的授權）。

發現並記錄的案件：向犯規者出示證據，要求其反駁，提出證據並答覆 FIAP。如果違規證據充分，發出處罰終身的書面通知，並登錄 FIAP「紅色名單」。

被處罰的作者：

- 1) 不得參加任何 FIAP 認證的沙龍或活動。
- 2) 沒有資格獲得 FIAP 的榮銜、獎項或承認。
- 3) 沒有資格參與 FIAP 認證或認可活動的營運、主辦或被委派為評審。
- 4) 沒有資格在 FIAP 擔任正式職務。
- 5) 失去任何先前取得的 FIAP 榮銜，並且任何更進一步的榮銜都會被拒絕。

4) 不尊重 FIAP「紅色名單」

FIAP 認證沙龍的主辦單位、運作會員、個別區域會員，以及個別地方會員必須與 FIAP 合作，並遵照 FIAP 關於主辦該活動的所有規定。

他們必須將參加其活動的所有可疑影像向 FIAP 道德規範部門的負責人報告。

在評審之前，所有參賽者的姓名必須與 FIAP「紅色名單」上登錄的名字進行比對。如果有任何參賽者名列 FIAP「紅色名單」，則其照片不可以被評審，參加費不予退還。如果沙龍是以實體相片參加，除非主辦單位已收到特定的退回郵資，否則該實體相片將不退還給當事人。已經繳交的參加費將不被視為退回郵資。

如果管控不當，給予名列「紅色名單」者入選或獎項，則有過失的主辦單位將被處以金額相當於沙龍認證費用的罰款。

主辦單位若被發現公然或一再忽視 FIAP「紅色名單」，未來申請 FIAP 認證時將被拒絕。

附註：

1. 本文件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2. 本中文版是依據 FIAP DOC 017/2017 英文版翻譯，如有疑義仍以 FIAP 官方語文（法語、英語）版本為準。